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卫健市监处罚〔2026〕13号



当事人：千山红镇大西港黄燕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许可证

登记号：PDY40307043092112D6001

住所：千山红镇大西港村

经营者：黄燕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7月10日，本局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日常检查时，在千山红镇大西港黄燕卫生室诊疗场所发现一盒“硫酸阿托品注射液”，规格：1ml：0.5mg（十支装，内剩一支），有效期至2026年3月；一盒“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规格：1ml：2mg（2支装），有效期至2025年12月，一盒“盐酸多巴胺注射液”，规格：2ml：20mg（10支装），有效期至2026年12月。经报局领导同意对上述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押，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制作了现场笔录，执法现场手机拍照固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于2026年7月15日对千山红镇大西港黄燕卫生室涉嫌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一份。由黄燕向执法人员提交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药品销售清单、供货商资质打印件一份。

2026年7月16日由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卫规划信息股提供医疗机构校验申请表一份。

2026年8月9日，因本案案情比较复杂，经报局领导同意对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进行延期，下发了《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经查，当事人2010年5月由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登记，是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乡镇属），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0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4年6月25日从湖南康源龙药业有限公司以3.3元/盒、35元/盒、28元/盒的价格购进“硫酸阿托品注射液”（10支装/盒）、“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支装/盒）、“盐酸多巴胺注射液”（10支装/盒）各一盒，货值金额66.3元。2026年7月10日被检查人员现场查获，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支，盐酸多巴胺注射液10支均为过期未使用状态，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余1支已过期，另9支当事人无法提供药品使用记录，无法判断是否过期后使用，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的情形，构成了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大卫计 强措[2026] AQSC-8号）《财物清单》（益大卫计 财清[2026]AQSC-8号）各一份，现场拍摄照片三张。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超过有效期药品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的事实；

2、2026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黄燕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药品销售清单、供货商资质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及涉嫌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事实。

3、2026年7月16日由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卫规划信息股提供的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人主体资格。

证据1、2分别由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及当事人提供，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证据3由执法人员依法从当事人主管部门获取，以上证据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我局予以采纳。

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事实成立。

本局于2026年7月3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大通湖



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卫健市监罚告【2026】1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本局对其立案调查后,能积极配合提供证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态度端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2026年7月23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关于硫酸阿托品注射液仅剩1支的情况说明,陈述药品并非用于人体诊疗,且过期后未使用的事实,但未提供据实质性证据,不予采纳。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一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1.减轻情形:裁量可考虑因素:①生产、批发环节药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②经营、使用单位能证明购进渠道合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影响较小的之规定,办案机构认为本案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之规定。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一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劣药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裁量幅度：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使用劣药按照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有效期“硫酸阿托品注射液”1支；“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2支；“盐酸多巴胺注射液”10支；
2.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户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



中心，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